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2021年法学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办法及复试名单

2021/3/23

    统筹考虑北京市和中国人民大学疫情防控要求，为最大限度减少人员聚集，降低感染风险，我院通过互联网远程开展2021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工作。为保障复试科学有效、公平公正，根据中国人民大学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工作的规定，我院法学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办法如下：

**一、总体要求**

    复试是研究生招生考试的重要组成部分，复试相关的内容属于教育工作国家秘密，按照国家机密级事项管理，除已公开信息和我校规定的情况外，任何个人和组织不得以任何形式录制、复制或传播与我院复试相关的内容。复试过程中，所有涉考人员应当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对复试过程和内容保密。

    考生报名时已签署《考生诚信考试承诺书》并承诺遵守相关约定及要求。考生要切实增强法制观念，提高法律意识，自觉学法知法、尊法守法，诚信考试，不参与涉考违法犯罪活动。

    考生应当在考前按我院要求配备网络复试的软、硬件设备，并在规定的时间进行联网调试。联网调试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二、复试的基本要求及各专业拟招生计划**

    经我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决定，我院复试采取差额形式，差额比例不低于120%。根据2021年报考考生的初试成绩和生源情况，报考我院各专业的2021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分数线已于3月19日在我院官网公布（网页链接： <http://www.law.ruc.edu.cn/home/t/?id=57002>）。复试名单见附件。

    我院各专业拟招收全国统考考生人数如下**（录取阶段将根据生源情况适度调整）**：

|  |  |
| --- | --- |
| 专业名称（代码） | 拟招生人数（全国统考） |
| (030101)法学理论 | 12 |
| (030102)法律史 | 4 |
| (030103)宪法学与行政法学 | 7 |
| (030104)刑法学 | 11 |
| (030105)民商法学 | 13 |
| (030106)诉讼法学 | 10 |
| (030107)经济法学 | 7 |
| (030108)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 | 2 |
| (030109)国际法学 | 5 |
| (0301Z1)知识产权法 | 9 |

注：

（1）本表不含各类专项计划招生名额。各类专项计划，按照学校要求单列。

（2）(030106)诉讼法学统考招生含2个方向：(01)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证据学；(02)物证技术学。

（3）(0301Z1)知识产权法统考招生仅含1个方向(01)法学。

（4）(0301Z2)比较法学与(0301Z4)社会法学等专业需调剂，具体招生名额与调剂复试安排另行通知。

**三、复试内容与形式**

    **2021年我校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采取远程在线复试方式开展，具体复试内容包括：**

    1．专业课和综合素质面试（满分250分）

    每位考生面试时间为25分钟左右。专业课面试考察对本专业知识的掌握情况，考生以抽签方式确定面试题目并回答问题；综合素质面试考察考生知识技能、科研能力、特长兴趣、心理素质、思想状况等。

    2．外语面试（含口语和听力，满分100分）

    每位考生面试时间为15分钟左右。听力考试和口试由精通外语的教师负责，考生以抽签方式确定题目并回答问题。教师根据个人表现给予成绩。考生外语复试仍按初试语种进行。

**四、复试过程要求**

    **（一）考生准备**

    1.采集音频、视频的设备（电脑、手机等设备）和配件（电源、支架）若干，并按照要求在设备中安装好必要软件。具体软件要求如下：

    （1）复试平台原则上使用腾讯会议，复试期间突发情况下将启用微信或其他软件进行视频。

    （2）请提前下载安装腾讯会议软件，并注册登录双机位需要的两个腾讯会议账号。用于第一机位的腾讯会议软件用户姓名为“考号后5位+姓名＋第一机位”，用于第二机位的腾讯会议软件用户姓名为“考号后5位+姓名＋第二机位”。

    （3）请考生在双机位设备上均下载微信软件（备用），并注册登录双机位需要的两个微信账号，用于第一机位的微信用户姓名为“考号后5位+姓名＋第一机位”，用于第二机位的微信用户姓名为“考号后5位+姓名＋第二机位”。

    2.良好的网络环境。

    电脑端和手机端须能够采取不同的网络连接模式（无线、有线、移动网络），保证始终具备良好的网络环境。考生应提前测试设备和网络，须保证设备电量充足（自行配好电源、充电线、充电宝等）、网络流量足够、网络连接正常。考试进行中须关闭移动设备录音、录屏、音乐、闹钟等可能影响正常考试的应用程序，并取消锁屏和息屏的时间。

    3.“双机位”等硬件要求。

    两个机位设备即电脑端和手机端要确保声音、画面质量清晰，摄像头像素不低于标清720P（720\*1280）。

    “第一机位”设备采集考生音、视频源（考生正前方），要求使用带摄像头笔记本电脑（或台式机，外接摄像头与麦克风，但不得使用耳麦设备）。从正面拍摄，放置在距离本人30cm—50cm处，将头肩部、双手及桌面置于摄像范围内，不得佩戴口罩保证面部清晰可见，头发不可遮挡耳朵，不得戴耳机、耳麦、耳饰等，考试期间视频背景必须是真实环境，不允许使用虚拟背景、更换视频背景。

    “第二机位”设备采集考生“第一机位”显示器及考生所处环境的整体情况（远端）。要求使用带摄像头的手机等移动设备。请准备手机支架或提前摆放第二机位支撑物，从考生侧后方45°距离本人30cm—50cm处拍摄，确保第一机位和第二机位分别从考生面前和身后完整拍摄到考生全身、监考教师能够从第二机位清晰看到第一机位屏幕。“第二机位”须可自由移动，考试过程中考生须根据考官指令随时变换机位位置。复试开始前，考生应当根据考务人员的指令，手持摄像头，环绕360°展示本人应试环境。



    4.独立应试空间。选择独立、可封闭的空间，确保安静整洁，复试期间严禁他人进入考试独立空间，否则复试无效。除复试要求的设备和物品外，复试场所考生座位1.5米范围内不得存放任何书刊、报纸、资料、电子设备等。“双机位”涉及的硬件设备的电脑桌面以及手机不得存放考试相关的电子资料。

    5.两个机位设备内严禁在考试同时打开任何考试相关电子资料，否则按违纪处理。

    6.身份认证及资格审核材料：身份证、《准考证》《复试通知书》《诚信复试承诺书》《复试考场规则告知书》等。

    7.请确保紧急联系人电话畅通，如遇紧急情况能够联系上考生。

    8. 复试过程中不允许使用耳机、耳麦等设备。

**（二）下载复试通知书并缴纳复试费用**

    考生须持复试通知书参加复试。进入复试名单的考生务必查看中国人民大学研究生招生网（网址http://pgs.ruc.edu.cn）关于缴纳复试费和下载复试通知书的通知，并在规定的时间内网上支付复试费、下载复试通知书，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缴费和下载功能。

    **（三）提交材料**

    除须邮寄的材料外，考生线上提交报考资格审查材料，**须于3月24日16:00前**，将下述提交至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研究生招生系统（网址：http://tuimian.law.ruc.edu.cn/，**系统将于3月23日开放报名注册，请提前准备好以下材料）**，提交材料（请将所有材料按下述顺序合并成一个pdf文件，并在pdf首页自行制作一页材料目录，pdf文件以“报考专业＋准考证号后五位＋姓名”命名）包括：

    1.身份证明材料

   （1）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照片

   （2）准考证扫描件/照片

    2.学历学位证明材料

   （1）往届生须提交有效期内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电子文件及学历、学位证书扫描件/照片，加盖公章的本科阶段成绩单扫描件/照片

   （2）应届生须提交有效期内的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和每学期均已注册的学生证扫描件/照片（含学生证封面、学院与个人信息页、注册页）、加盖公章的本科阶段成绩单扫描件/照片

   （3）尚未毕业，但承诺在录取当年9月1日前可取得国家承认本科毕业证书的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本科生，须提交颁发毕业证书的省级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或网络教育高校出具的相关证明扫描件/照片。

    3.其他相关材料

   （1）少数民族骨干计划报考登记表扫描件/照片（原件须复试前邮寄到我院，使用EMS快递，邮寄地址：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明法617室学硕教务老师收，电话010-82509226）

   （2）退役大学生士兵入伍批准书和退出现役证的扫描件/照片等

    4.考生本人签名的《诚信复试承诺书》和《复试考场规则告知书》扫描件（电子版在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研究生招生系统中另行下载）

    5.考生本人签名的《应届生承诺书》扫描件（仅应届生须填写签字，模板在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研究生招生系统中另行下载）

   **6.说明：**

**（1）考生所提交的材料也将作为新生入学资格审查的复审依据，请考生务必完整、准确、清晰提供，考生如提供任何虚假、错误材料和信息，无论何时一经发现将根据相关规定取消考生录取资格。**

   （2）我院审核材料，以考生截止时间内最后一次在系统内保存的提交材料版本为准。

   （3）未提交材料者不得参加线上报到和复试，规定时间前不提交材料者将视为自动放弃复试资格。

**（4）以上提交材料在测试报到中需核验原件，请考生提前做好准备。**

**（四）线上报到、测试与抽签**

    复试考生应当按照我院联网调试安排提前配置网络复试环境，并准备好身份证、《准考证》《复试通知书》，和本人签订好的《诚信复试承诺书》《复试考场规则告知书》《应届生承诺书》等（详见“四、复试过程要求——（三）提交材料中的1-7项”），按照我院考务人员的指导，完成线上报到、抽签、身份核验与网络环境测试等环节。线上报到时考生当场宣读《诚信复试承诺书》《复试考场规则告知书》，学院将对宣读过程录音录像。具体安排如下：

    线上报到预计于2021年3月25日进行，请考生8:30前进入指定的视频会议室进行线上报到（具体场次、会议号和密码另行通知，请密切关注系统通知）。

    2021年3月26日8:30-9:00，我院将安排线上抽签，确定网络复试分组和复试顺序。具体抽签室会议号和密码另行通知，请考生密切关注系统通知。

  **（五）复试过程安排**

    考生应按照我院通知的复试时间准时参加远程在线复试，无特殊原因未按照考务人员通知时间到场的，迟到20分钟以上或复试过程中未经考务工作人员同意擅自操作复试终端设备退出复试考场的视为放弃复试资格。复试当天，我院安排值班电话（电话号码：010-82509226），考生遇到紧急情况，应提前与我院联系。

    1.候考

    考生应当提前进入候考状态，于整场面试开始前20分钟进入候考室，等待考务人员通知逐一进入面试视频考场。候考中考生应认真阅读网络复试考场规则，**并在考试过程中遵守考场纪律。**在候考室中，考生不得私自与其他考生交谈，**一经发现，立刻取消复试资格。**候考具体场次、时间、考场会议号及密码另行通知

    2.身份核验

    考生根据系统公布的复试场次与顺序，按照学院安排进入远程复试考场。进入考场时，考生应将《复试通知书》《准考证》、身份证与本人签订好的《诚信复试承诺书》《复试考场规则告知书》《应届生承诺书》拿在手中，配合复试老师和视频监考员，进行身份视频在线核验，核验过程由学院全程录音录像备查。请考生务必使用高清的视频采集设备，确保复试老师、视频监考员、考务人员可以清楚看到并核验考生证件。

    3.面试

    专业课和综合素质面试时间：3月27日，各专业具体面试场次、时间、考场会议号及密码另行通知。

    外语面试时间：3月29日，各组具体面试场次、时间、考场会议号及密码另行通知。

    4.考试结束后，考生应按复试组老师要求退出网络复试考场。退出考场后，考生不得再进入候考室或复试考场。

   **五、复试成绩计算**

    1．原则上要求专业课和综合素质面试成绩150分以上，外语面试成绩60分以上，即为复试合格。

    2．对各项复试成绩合格的考生，分报考专业将复试成绩与初试成绩加权求和，排列录取顺序。初试成绩权重为70%，复试成绩权重30%。

（）

    复试结束后，我院将汇总考生各科目复试成绩，并按照学校规定在我院网站公示，请考生关注我院通知公告。

  **六、录取原则**

    各项复试成绩均及格的，按报考专业，根据按加权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序排列，择优录取。各类专项计划，按照学校要求单列。

   **七、违规处理**

    考生应诚信应试，对在考试过程中，违反诚信、规范应试相关规定者，无论何时，一经发现，将取消考试成绩或录取资格，触犯法律的，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八、其它事项**

    1、以上复试安排如有变化另行通知。我院本次复试所有通知（包括报到、候考、复试安排等与考试密切相关的消息）将发布在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研究生招生系统中（系统网址：http://tuimian.law.ruc.edu.cn/），请密切关注。因考生错过通知影响考试的，后果由本人承担。

    2、进入复试名单的考生应当保持在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研究生招生系统填写的本人手机号码和邮箱正确，家庭成员（即紧急联系人）电话畅通，以便接收学院通知。请考生该注意及时接收短信、电话、邮箱的通知；若联系方式有变更，请提前联系报考学院进行更改。

    3、我院部分专业如需调剂，则调剂办法另行通知。

    4、本复试办法未尽事宜，由法学院招生领导小组根据学校和学院的有关要求确定。

**九、咨询方式**

    联系电话：010-82509226，联系邮箱：fxxlyruc@163.com。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

2021年3月23日

**附件：**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2021年法学硕士统考考生复试名单.pdf](http://www.jingc.net/d/file/p/2021-03-30/6a66a0016a29ac9275f7745146cb4255.pdf%22%20%5Ct%20%22_blank)